

087369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57202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9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1年3月1日北府人企字第1011306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：「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；為辦理社區更新、諮詢、輔導、推動等更新工作業務需要，得在適當地區設更新工作室，其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調兼之。」一節；仍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本院100年7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706號函之意見，將該條條文移列於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

##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更新發展科：都市更新發展研究、更新政策及法令研（修）訂、更新地區劃定、更新計畫擬定、更新基金運用、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等事項。
  - 二 更新事業科：重建、整建、維護等都市更新事業工程之擬定、審議、核定、調解、調處、監督管理及輔導、推動等事項。
  - 三 更新推廣科：公辦更新事業開發及推動、更新開發地區不動產經營、管理、更新地區環境營造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事項。
  - 四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新聞發布、維護工程發包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幫工程司、科員、工程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；為辦理社區更新、諮詢、輔導、推動等更新工作業務需要，得在適當地區設更新工作室，其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調兼之。

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 副處長。

二 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 處長。

二 副處長。

三 總工程司。

四 主任秘書。

五 副總工程司。

六 科長。

七 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張晏榕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87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都市更新處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2月4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241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該處組織規程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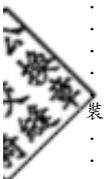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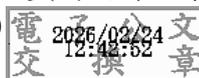
(一)第5條規定：「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……」一節，查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，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

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該處組織規程第5條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，請依上開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

(二)第9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0年7月1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84706號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六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